

表 1-22 個人防護裝備等級

| 防護級數 | 環境狀況 | 防護具 | 備註 |
|------|---|--|--|
| A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法確知危害物質時。 已知危害物質及濃度，且在該濃度之下，對皮膚吸收有傷害時使用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壓全面式的自攜式空氣呼吸器。 包含逃生型自攜式空氣呼吸器之正壓式輸氣管面罩。 氣密式連身防護衣。 防護手套。 防護鞋(靴)。 | 當作業環境中有害物濃度高達立即危害生命及健康濃度 (IDLH) 或造成影響逃生能力的傷害時，需使用 A 級防護具。 |
| B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危害物質已知，但空氣中有害物濃度未知，對皮膚不具毒性時。 危害物質已知，且空氣中有害物濃度大於立即危害生命及健康濃度 (IDLH)，對皮膚不具毒性時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壓全面式的自攜式空氣呼吸器。 包含逃生型自攜式空氣呼吸器之正壓式輸氣管面罩。 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。 防護手套。 防護鞋(靴)。 | 空氣中的有害物經由呼吸會造成嚴重傷害，但是對皮膚則無顯著的危害；或仍未達使用空氣濾清式的呼吸防護具標準的污染環境中，適用 B 級防護具。 |
| C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空氣中有污染物存在，會有液體飛濺或其他方法接觸，但不會對暴露之皮膚造成傷害或經由皮膚吸收。 已知空氣中污染物濃度、種類，並且可用空氣濾清式口罩達到過濾污染空氣效果。 其他可適用空氣濾清式口罩的狀況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面式或「佩戴護目鏡」之半面式空氣濾式面具 (含濾毒罐) 或口罩。 一件或二件式化學防護衣。 防護手套。 防護鞋(靴)。 | -- |
| D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空氣中無污染物。 無飛濺、無浸泡、無吸入或接觸上的危害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防護鞋(靴)。 連身式衣物。 通常此狀況無需呼吸防護具。 | -- |

(註：1. 地方環保局應於接獲通報時準備 A 級個人防護裝備至現場。

各環保局至少應準備 A 級防護設備至足夠數量並建立平日維護保養機制)